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Wanfeng Chemical Co.,Ltd.

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辅导机构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股份”、“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8月17日与万丰股份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8月28日完成辅导备案对万丰股份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20年8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发律所”）。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海通证券与万丰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吴俊、金涛、丁嘉禾、赵子馨共4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万丰股份进行辅导，2020年11月，张鹏、骆小军加入辅导工作小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吴俊、金涛、丁嘉禾、赵子馨、张鹏、骆小军，其中吴俊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新增张鹏、骆小军为辅导小组成员，新增辅导小组成员简历如下：

张鹏，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

骆小军，复旦大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201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大东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众应互联重大资产重组、浙江衣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主持或参与完成了三瑞农科、明尚德、沧海核装等推荐挂牌项目。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万丰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万丰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俞杏英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御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持股 5%以上股东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俞啸天	董事、副总经理
3	姚晨华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持股 5%以上股东
4	周英	董事
5	张云珍	董事
6	徐民丰	董事
7	张春梅	独立董事
8	王众	独立董事
9	傅菊荪	独立董事
10	王红红	监事会主席
11	王雅	监事
12	李雪萍	职工代表监事
13	翁锋峰	副总经理
14	徐文芝	财务总监
15	陈昌文	董事会秘书

16	沈伟峰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怡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7	张云珍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瑞好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11 月，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陈昌文，原董事会秘书俞啸天不再担任董秘职务，本辅导期内，新增辅导对象陈昌文。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讲座，使全体辅导对象对新制度下企业和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新要求 and 核准程序均有明确的认识，从而提高有关人员参与本次辅导的自觉性；

2、通过《公司法》、《证券法》讲座等普及基础知识的专题培训，使万丰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对股份公司的基本特征、公司设立以及证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同时也明确自身的职权和责任，协助并督促万丰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万丰股份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通过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确定公司设立、资产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明晰产权关系；

4、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确定相关权属情况；

5、通过调查公司的产、供、销等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等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二、下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1、通过“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要求”等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必须披露的有关内容，为发行上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准备工作；

2、通过《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范的专题讲座，使企业对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能充分了解，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并有效执行；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3、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公司行为规范；

4、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5、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

6、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再发生类似的事件；

7、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参加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8、对万丰股份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万丰股份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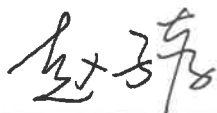
吴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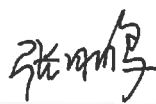
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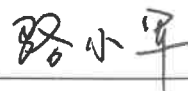
丁嘉禾



赵子馨



张鹏



骆小军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股份”或“公司”）自 2020 年 8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对万丰股份全体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截至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经圆满结束，在该期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全体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辅导计划，安排组织全体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股份”）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8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万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万丰股份公司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签章页）



[REDACTED]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F446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制订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海通证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股份”、“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万丰股份的实际情况，海通证券及包括本所在内的其他中介机构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

本所认为，辅导期内，万丰股份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底稿收集整理、问题整改落实等事宜顺利进行，各项辅导工作按原计划开展。在包括本所在内的各方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按照相关的法规要求，万丰股份公司治理逐步规范，内部控制制度逐渐完善，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海通证券向贵局报送万丰股份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海通证券对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化工”）进行了上市辅导。

在辅导机构及万丰化工的共同努力下，万丰化工上市辅导工作开展顺利。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辅导方案和实施方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召开中介协调会进行讨论，并向万丰化工提出了整改意见；万丰化工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

本所认为，本辅导期内，万丰化工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开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10年11月25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Shanghai Guangfa Law Firm. The text inside the stamp reads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Guangfa Law Firm) around the top and "2010年11月25日" (November 25, 2010)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red star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